

# 《赎罪》

##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赎罪》

13位ISBN编号：9787532742462

10位ISBN编号：7532742466

出版时间：2007-6

出版社：上海译文出版社

作者：(英)伊恩·麦克尤恩

页数：327

译者：郭国良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以及在线试读，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www.tushu000.com](http://www.tushu000.com)

# 《赎罪》

## 内容概要

13岁的布里奥妮·塔利斯拥有十分丰富的想象力，颇有作家天分；管家的锤子罗比在塔利斯先生的奖助下已经与布里奥妮的姐姐塞西莉娅一道从剑桥大学毕业，而且他俩情投意合。一个炎热夏日，塞西莉娅当着罗比的面，脱去衣服，跳进池塘戏水。这一切都被布里奥妮尽收眼底，恰逢当晚，来塔利斯家小住的布里奥妮的表姐遭人强暴；布里奥妮武断地认定罗比即是罪犯，并出庭作证指控罗比，罗比因此被捕入狱。但坚信他无罪的塞西莉娅不惜与家人断绝关系，执着地与他相爱。五年后，罗比出狱，当时正是二次世界大战期间，他参加到保卫祖国的战斗中，塞西莉娅随后应征入伍，布里奥妮也成为一名军队医务人员。经历世事之后的布里奥妮终于愧疚，主动走向罗比与塞西莉娅，为自己当年的所作所为道歉，但是无情的战争先后夺去了罗比和塞西莉娅的生命，留下布里奥妮活在深深的自责中而无法赎罪。

麦克恩是英国文坛当前最具影响力的作家之一。自他的第一本短篇小说集《最初的爱情和最后的仪式》获得1975年的毛姆奖以来，他四次获得布克奖提名，并终于在1998年以《阿姆斯特丹》折桂。其新作《赎罪》同样获得2002年布克奖提名，虽然最终未能如愿获奖，但评论界却给予了较之《阿姆斯特丹》更多更动听的溢美之词，认为比《阿》更丰满，更好读，既有讨好读者的动人情节、喜剧因素，又不乏色调，实在是让人爱不释手。

# 《赎罪》

## 作者简介

伊恩·麦克尤恩（Ian McEwan）是英国文坛当前最具影响力的作家之一。自他的第一本短篇小说集《最初的爱情和最后的仪式》获得1975年的毛姆奖以来，他四次获得布克奖提名，并终于在1998年以《阿姆斯特丹》折桂。其新作《赎罪》同样获得2002年的布克奖提名，虽然最终未能如愿获奖，但评论界却给予了较之《阿姆斯特丹》更多更动听的溢美之词，认为比《阿》更丰满，更好读，既有讨好读者的动人情节、喜剧因素，又不乏冷色调，实在是让人爱不释手。

# 《赎罪》

## 书籍目录

第一部分 第一章 第二章 第三章 第四章 第五章 第六章 第七章 第八章 第九章 第十章 第十一章  
第十二章 第十三章 第十四章 第二部分 第三部分 1999年 伦敦

## 《赎罪》

### 精彩短评

- 1、我是因为电影《赎罪》之后才知道这本书的，这故事很不错。赞，值得买来收藏。
- 2、看这部小说我竟然没有觉得发出对外国人名字的抱怨！很好，很喜欢。
- 3、一直对这个故事念念不忘，但是小说却没有电影那么有力量。
- 4、cecilia , find you , love you , marry you and life without shame
- 5、看电影的时候觉得不是布里奥尼的错，现在有点改变。当你无论做什么都无法补救的时候，会怎么办呢
- 6、很遗憾先看了电影知晓了大多数情节 但麦克有恩的文字仍旧细致有力
- 7、看了书才知道原来电影表达出的东西（我认为它所表达的）跟书表达出的东西是有些些差别的。布里奥尼指证罗比的原因在书里至少是模糊的。书里的情节因素不是主要的，而是一种零散的却主题明确的意识流似的置于许多场景中的片段与思维。
- 8、翻译得令人好舒服 当然故事是读过一遍的了 但还是有即将默默垂泪的感觉 不知道为什么郭国良哥们要改成新译本..
- 9、看过电影后读这部小说，我要承认电影的改编是成功的，书中的诸多细节都被完美呈现，不过文字所洋溢出来的韵味依然让人回味。慢丝条理的场景和氛围，细腻的人物心理，都丝毫不会让人感觉晦涩，而是让读者更好沉浸到整个故事中去，化身故事的参与者，体会其中的每一处滋味。
- 10、昏睡中惊喜，却不识其渊源。
- 11、书比电影好。电影的结局太造作了，不比书中的结尾深沉而悲伤
- 12、开篇有些无聊，读完才发现开篇的大段田园风光和人物内心刻画都是作者有意为之，强烈的对比冲突令所有角色都更有带入感
- 13、参考。翻译好。三部间文风差异相当大，在尾声处却意外地释然完整。第一部偏向意识流，第二部是汹涌的细节，第三部更加洗练。
- 14、最后一节最酷，前面本想给三星，最后结尾拉到四星了。爱幻想的沉溺于自我的女孩，一桩莫名的诬告；混乱的二战，在战争时候，谁也不能说自己无罪，因为谁也都无视过旁人的生死；医院里的残酷景象，永远不能获得的原谅。最后一节写60年后老人的家族重聚，孩子们演出了当年没能演成的戏剧，故事里王子和公主历经磨难在一起，而战争的真相是受冤的年轻人死于坏血症，姐姐西死于轰炸，有情人再不能见。最后有一句话真好，在故事里给他们幸福，不是逃避懦弱或私心求得宽恕，而是最后的一大善行，是对遗忘和绝望的抗衡。
- 15、果然还是要看原著。
- 16、虽然电影看了不下十遍 书的最后一段反反复复地看了好多遍 感觉在梦里一样看不明白 但是心痛的一塌糊涂
- 17、我还是更喜欢他的短篇集
- 18、以前在学校借的
- 19、所以一切都是最初的模样。
- 20、我是先看了电影（帅哥美女的配对，那个男主角是&lt;becomingJane&gt;里面的，演技一流呀）。书非常好看哦。故事精彩：）虽然有点悲剧色彩。。
- 21、生活不是小说不是诗歌，不能有半点粉饰半点涂抹。
- 22、一个青春期的善于脑补的少女是多么可怕!
- 23、从此成为麦克尤恩的脑残粉。虽说有些地方人称的指代真的让人觉得有点烦因为总会有歧义而导致脱节和混乱。描述也有点罗嗦。但.....好看T-T！！
- 24、难得有看得下去的外国小说~
- 25、关于敦克尔刻大撤退那段，还有医院接收大量伤兵那一段真是惊心动魄。
- 26、看完原著，打算看电影，好早之前被电影的一句台词触动，看完原著才发现原来是它呀~
- 27、前半部十分拖沓，比电影剧本的细节还要详细  
要有足够耐心才能看完
- 28、先看的电影，后读的原著，感觉电影还是深得原著精髓的

## 《赎罪》

- 29、读完这本书让人感觉很难受，为这罪，也为这赎。
- 30、没有一个角色讨人喜欢
- 31、读的时候心中几多跌宕起伏。
- 32、两点：嫉妒毁灭人；战争毁灭整个日常生活。
- 33、看电影时觉得还好，前几天在图书馆看的时候差点哭出来（有些罪不用赎 因为一旦犯下一辈子都赎不回来）
- 34、罪无可赦的救赎，和墓碑和解没有任何意义。PS：对国内翻译尤其是文学作品现状感到深深的担忧。
- 35、所有犯下的罪行，都是罪无可恕。
- 36、老早看的电影，最近开始看麦克尤恩，这本似乎和其他的，尤其是短篇的风格差别蛮大，不是简的，掳去背景的，而是无比繁复地描摹的，大篇大篇心理的，以致初看有些累。一路脑子里都在代入电影的人物和镜头，西和布（童年）的选角还是相当精准的。如我对电影的评价，这是一本写得很用心且大气的作品
- 37、英国人真会写啊。故事看过类似的，丹麦电影《狩猎》，当然比小说晚。被复制被模仿太容易，只想说英国人真会写小说啊，娓娓地，丰盈地，构建出一个贯穿一生的故事。
- 38、2011.7.21，杭州图书馆。弃。
- 39、大师与常人，只看最后两页XD
- 40、家里有这本，大开本没有精装版方便看，倒是和指环王放在一起很配。
- 41、无法被原谅的痛苦。
- 42、其实故事情节特别新奇，但作者对第二部分以及第三部分的一大部分的战争描写过多，十分冗长的感觉（个人不喜欢战争类题材文字）。于是想起之前看过的电影，个人感觉电影很忠实于原著。ps 郭国良的翻译绝对有问题，有的地方想接近作者的华丽文笔，反而翻译的似是而非，十分遗憾···抱歉
- 43、还是不喜欢这风格的写作
- 44、书比电影精彩
- 45、2013-3-22至2013-5-20 FINISHED
- 46、我也常常梦见未来。
- 47、惟愿所有纯洁率性的塞西莉亚和她英俊的罗比王子相亲相爱直到天荒地老；没有罪恶，也没有人要用一生去赎罪；而那些有罪的人活着就活着罢，但愿不要太生机盎然。
- 48、比电影还要虐心！太虐太虐！
- 49、对一本已知情节的小说读得这么慢也蛮不容易了。作者的笔调冷静犀利不动声色，写人的时候尤其刀刀见血。第一部细琐略显冗长，和电影在一起整个调子倒是无缝衔接。整体感觉上英国感很浓虽然我也不知道英国感是一种什么样的感觉？翻译不好也使整个文本很生涩，比较遗憾。最喜欢作者写布利奥尼，写得我羞愧万分，无颜自处。2.
- 50、难得的，电影跟书一样好看。
- 51、这种刚刚触碰就分离、却依然至死不渝的爱情最刻骨铭心了。
- 52、读过书后,发现电影改编极其出色.



1、全书共327页，其中前164页基本都是讲半天里发生的事情。燥热、旺盛、漫长、悸动却又峰回路转。如果电影用镜头述说的是英格兰一所红顶白墙的乡村庄园别墅里的一个夏天午后的“误会”。小说笔法要细腻很多，写活了人物曲折的内心——赛西莉亚和罗比从“小儿女”彼此折磨的爱的萌动，到将错就错点破天机，燃烧爱火。布里奥妮的敏锐、想象和一个十二岁少女的懵懂意识。塔利斯家人的自私冷漠。罗拉和双胞胎的寄人篱下。马歇尔的乏味可恨。让一切的发生都是顺理成章，无可避免的悲剧。我围着披肩一页一页读，都觉得头晕齿冷。第二章，情势就是战争，溃败，轰炸，异国的逃生，末世狂欢的敦刻尔克。——“我等你回来”情人温暖的声音。这一头是英国医院里的伤病人，肿胀的伤口，吗啡和截肢，破碎的脑壳，残缺的记忆，无情的纪律。一切都让人恶心，心里发闷肿胀，无可投诉的难堪和悔恨。我不觉得这是一本解闷的小说：好人不得善终，坏人终成眷属。甚至无力一口气读完，心头的铅是一滴一滴往下沉.....虽然是生生世世都无可挽回的误会悲剧，却难得一对有情人，在战乱年代，能同生共死。

2、读完这本书，我深刻了解到在这个世界上，人与人不能简单的用好与坏来评论。没有真正的好人或者是绝对的坏人，每个人都是为了自己或是为了所爱的人而活着，对有些人来说是好事，使顺其心意的；但对另外一些人哪~~~~

3、于布里奥妮。十三岁的敏感少女，灼热而又危险的作家气质弥漫，浸透在自己杜撰的阿拉贝拉的童话故事中，迷梦是生活动力的重大诱因。她在奋力劈砍荨麻的过程中寻藉独领风骚的快感，在如饥似渴的写作中用纯粹的自我意识堆垒现实。赤裸裸的现实世界在她自己创造的旺盛至呼之欲出的梦想世界之下显得捉襟见肘令人无奈，然而她同时又分明意识着自己的渺小，她“已经失去了她神一般的创造力，但只有在这清醒的一刻到来之时，这一失去才昭然若揭”，她那一度充盈着貌似真实细节的白日梦，在实实在在的现实面前已成了一阵烟消云散的愚昧。她就如同西沉的太阳下“像是被固定在一根无形橡皮筋上”的昆虫。她桀骜不驯地反抗，竭力要冲破循规蹈矩压抑沉闷的无形巨网；她平静而固执地等待，等待“重大事件，真真切切的事件，而不是她自己的幻想，来接受她的挑战，并且驱散她的卑微感”，而当她终于等来——这一切仿似水到渠成，现实默不作声，与幻想不谋而合，几乎是势不可挡地去迎合了布里奥妮炙热到几近要破壳而出的证明自己强烈的存在性的欲望——她迷幻于一时的功德圆满，最终酿成了她小说中“公主和医生王子”的一生悲哀，酿成了她自己背负一生的深重罪孽，以及由此带来的纠缠不清挥之不去的终生忧患。无赎之罪，无从逆转，无以偿还。于罗比。剑桥大学第一名毕业，随后将求学于伦敦医学院。出身贫贱却善于自我保护，自信不动声色，理想周密而唾手可得。前程似锦铺开在穿越橡树林的小径，傍晚红彤彤的薄雾，空气里满是干草香气和被太阳烤过的芬芳。可是。当他嘴边自由荡漾着欢快的小调，在宁静的仲夏夜里意气风发地加快了步伐。当他在黑夜里找回出走的双胞胎，臆想着与塞西莉亚的相见，却迎来警察惨白而严厉的手电灯光。当他脑海中萦满了轰炸后树枝上垂着的小男孩睡衣碎条，还有没能被自己成功带出田地避开炸弹的佛兰芒母子。当他在伤痛的恍惚中在废墟里见到了烛光里他和蔼的母亲。当他遍遍憧憬着与塞西莉亚约定的海边的威尔特郡蓝色小屋，遍遍回想着塞西莉亚闪着泪光把手按在手铐上说come back to me，然后渐渐不声不响，然后在敦刻尔克大撤退的前夜沉沉睡去在一个法国谷仓。有志青年罗比·特纳的所有理想终在命运与战争中消亡，包括他自己。晴天霹雳打断他本无瑕疵的生活，一代志得意满以无力回天之势在他生命中疾速消褪，但当初塞西莉亚一路奔跑而来，贴着警车喊“我与你相爱，清白又勇敢”，于是他握紧信件以为生活可以继续。他早已对布里奥妮的罪行释然，“这年代什么叫有罪呢？这个问题已经没有意义了。每个人都是有罪的，每个人又都是无罪的。”下人儿子的身份或是毋须有的罪名都已被炮火轰平划整归零，“人们都在说，肯定不会有第二次了。于是他们就继续抱定了希望”，罗比从记忆银行里透支了一笔又一笔只是支撑着想回去，可是这段仅靠书房的几分钟和咖啡厅的半小时在一起维系的岌岌可危的爱情，终究还是辜负了叠叠鱼书鸿雁寄托的厚望，就像消失在议会广场的公车再也赶不上。于结局。“她本以为会是座罪恶累累的哥特式大教堂，艳丽的拱顶洒满了血红同蓝紫错乱的炫光，斑驳的玻璃上映射着耸人听闻的苦难。但走近时却发现.....像一座希腊神庙”。罗拉居然嫁给了当年强暴她的马歇尔，由此夫荣妻贵。这对罪恶的结合毁了三个人一生的幸福却在小说的最后令人匪夷所思地现以纯洁的姿态。他们对世界的善行被人传颂，也许已花了一生的时间痛改前非，或者说，他们毫不犹豫地阔步向前，过着永远属于自己的生活。布里奥妮用了59年，六易其稿，如实写明当年冤案真相的小说却无法出版，原因是如今已有勋爵头衔的富商马歇尔“用活期存款就能

轻而易举地使出版社身败名裂”。罪与赎的定义被偏废，黑白交界模糊，难以解释的灰色地带蔓延，或许说人生的因果本就难以计算，只留旁观者扼腕重叹。《赎罪》中伊恩·麦克尤恩除了出色地运用了亨利·詹姆斯式多重视角的“闪回”技巧，最经典的莫过于“狗尾续貂”的结局处理。当历经劫难之后的罗比和塞西莉亚在一间破旧的小公寓里破镜重圆，窗帘随风飘动，收音机里响着音乐，炉子上还“咕嘟咕嘟”地煮着咖啡，他们如此真实地生活在一起——却在最后的最后被作者布里奥妮平静地陈述“罗比·特纳在1940年6月1日在布雷顿斯死于败血症，塞西莉亚于同年的9月在贝尔罕姆地铁站爆炸中丧生”，以此表明这所有的终成眷属只出于作者美好的虚构。其实布里奥妮，连最后在公寓里被他们责备的机会都没有。1940年的以后他们就再也不曾存在过。这是垂垂老矣的布里奥妮在血管原发型痴呆症发作之前最后的仁慈，是对于亏欠一生的塞西莉亚和罗比最为真诚的馈赠，而非赎罪。因为——“上帝也好，小说家也罢，是没有赎罪可言的，即便他们是无神论亦然。这永远是一项无法完成的任务。这正是要害之所在。奋力尝试是一切的一切。”“只要我最后一稿的打印孤本留存于世，那么我那纯洁率性而有奇缘的姐姐和她的医生王子定会相亲相爱，直到地老天荒。”

4、No rhymes, No embellishment——关于《赎罪》《赎罪》这本小说是十一的时候在中山市小榄镇买的，那时我去看在那里工作的舅舅，他白天上班我就在书店瞎逛。小榄虽然只是一个镇，但是书店比我家乡市里的还大，我在一个架子的最底端发现了那两本书，另外一本是玛·阿特伍德的《盲刺客》。我是不能进书店的，特别是不能带着钱包进。因为每次出来的时候我都发现自己的信用卡又被刷了N次，而手里多了几个塑料袋，里面全是书。有个同学看了我买书的清单说：“你这是在借口买书来满足自己疯狂的购物欲！”。我想他说的有一定道理，我买的不是全部都看，有的甚至直接“收藏”。买《盲刺客》是因为我听很多人说它很好看，而买《赎罪》只是因为刚好跟《盲刺客》放在一起，而且是同样的装帧，而且刚好这样的装帧我很喜欢，而且又都是小说，我对小说有特殊的偏好，也可以说我对小说一窍不通（我更喜欢读诗），正因为一窍不通我才希望多读些小说，仿佛多读些就能通似的。说来说去我是个很笨的人。因为以上种种原因我买了《赎罪》这本书，我并不人为我会真的读它，因为我看了简介，故事情节太简单，我很难想象如此简单的故事情节怎样写出这几百页的小说来，或许又是意识流之类，而我自己最怕的就是意识流类的小说，说来说去还是我自己脑子太简单，读不懂大师级别的东西。但是我还是买了。回来后开始读《盲刺客》，读了一半终于放弃了，故事讲得太繁复，也可以说罗嗦，这再一次证明了我的肤浅。我没敢再动《赎罪》，让它自己安安静静呆在我的书架上。直到我在网上看到《赎罪》电影版的海报，发现是那个拍过《傲慢与偏见》的英国人剧组拍的，我很喜欢最新拍的《傲慢与偏见》，虽然有些人说与原著精神不符，但是我觉得还行。英国人拍的名著电影还能够忍受，我看过一些BBC出品的此类电影，很有味道。虽然我知道小说改编电影大多都是糟蹋，但是我还是决定看看这个电影版的《赎罪》，我想起它的情节很简单，也许能够拍好。看完这部电影觉得还不错，比我预期的要好，本来这是一个不错的故事，而且情节没那么复杂。但是我仍然没有时间来读小说版，直到断了根骨头。读完这部小说今天下午我又看了一遍这部电影，比第一次看的时候感受更深。所有这些做完了之后我想我应该写些什么，我不大喜欢写东西，一方面是因为太懒，一方面是因为很多时候没时间也没稿费。但是我真的觉得该为这部小说写些什么。小说大多数时间都是在讲故事，我想谈论小说最好的仿佛应该是看这个故事是怎么讲的。毕竟故事是写出来或者讲出来的，虽然这近乎废话。让我们来看看这是一个什么样的故事：故事发生在1935年的一天，十三岁的布里奥妮·塔利斯是一个拥有丰富的想象力，颇具作家天分的孩子，她为了迎接哥哥回家特意写了一个剧本《阿拉贝拉的磨难》，希望和正在她家做客的双胞胎表弟排演这部童话剧，但是双胞胎的姐姐罗拉却一定要演女主角，双胞胎表弟太小根本演不好这个戏，令布里奥妮大失所望。在排练不顺的时候她却看到了奇怪的一幕，自己的姐姐塞西莉娅竟然在管家的儿子罗比面前脱掉外衣跳进池塘戏水。罗比在布里奥妮的父亲的支持下已经跟塞西莉娅一起从剑桥毕业。两人青梅竹马，但是长大后却关系疏远。当天为了要迎接哥哥里昂和他的朋友巧克力大亨马歇尔的到来，塞西莉娅采来鲜花并拿着家传的古董花瓶去池边灌水，罗比抢着帮塞西莉娅灌水无意中弄破了花瓶，碎片掉入池中。为了惩罚罗比的愚蠢，塞西莉娅脱下外衣下水把碎片取出，然后一言不发离开了罗比。这一幕被在排练的妹妹无意中从窗后看见，布里奥妮无法理解自己的所见，认为罗比对姐姐不利。罗比回家之后写信向塞西莉娅道歉，写了很多遍却写不好，翻看身边的生物书发现有女人阴道的插图，写下“我想吻你的阴道”的句子，之后又改用另一张纸写了封正式的信，在装信的时候却装错了，在交给布里奥妮送信之后才发现错误，但是已经太晚了。布里奥妮由于好奇心和保护姐姐的决心驱使拆开并阅读了信的内容，她被信的内容惊呆了，把这件事情告诉了表姐罗拉，罗拉说罗比是性虐狂。接着布里奥妮在图



书室里看到罗比把姐姐按在书架上，姐姐和罗比没有做任何解释离开了图书室。原来罗比来找塞西莉娅发现两人之间的感情因为那封错误的信变得更清楚，两人终于互诉衷肠，在图书室里亲热起来，碰巧被经过图书室的布里奥妮发现。布里奥妮因为罗比在袭击姐姐，更加决心要保护姐姐。晚上吃饭的时候人们发现双胞胎兄弟不满在亲戚家受到的待遇逃跑了，众人分头出去寻找。布里奥妮在树林里发现表姐罗拉被人袭击，袭击者在她来的时候逃走了。罗拉说不确定袭击者是谁，但是布里奥妮确定袭击表姐的人就是罗比。布里奥妮交出了罗比写给姐姐的信，而且在警察的诱导下确定了袭击者就是罗比。罗比最后一个人把双胞胎找了回来却被警察带走了。之后罗比被判重刑，姐姐塞西莉娅与家庭断绝了关系，做了一名护士。随着年龄的增长布里奥妮逐渐明白自己当年冤枉了罗比，酿成了姐姐和罗比的苦难。为了赎罪布里奥妮放弃了去剑桥学习的机会，也去做了一名见习护士。在她终于明白当年的袭击者其实是巧克力商马歇尔时，布里奥妮却发现罗拉已经和马歇尔结婚了，再不可能为罗比做证了。而罗比参加了保卫法国的战争，在一次大撤退中死于败血症。而塞西莉娅也死于一次地铁大爆炸。布里奥妮从十八岁开始写这本小说，直到她七十七岁生日才交付出版。也是她最后一本书。以上大体就是《赎罪》的故事情节了，还有些值得关注的细节下面会专门提到。故事情节很重要，怎样讲故事就更重要了，一个好故事让不会讲故事的人来讲很可能面目全非。至少让我来写我最多只能写成中篇或者短篇，在没读麦克尤恩的小说之前我很难想象怎么把这样一个故事写成长篇。的确这部小说的第一部分用了166页来写那一天发生的事情，是这本小说一半的篇幅(整本小说共326页)。而且这一天发生的事情并不复杂。当然两个误会的不同角度的重写也占了一定的篇幅。电影版对这两个情节都是采取倒叙回放的手法，而且运用的很成功。但是这些都不是最主要的，在第一部分最主要的在写各个主人公的状态。我说状态而没有说心理状态是因为这并不是是一本意识流小说。作者描写的状态包括很多方面，环境描写，细节描写，人物介绍，当然还有心理描写。第一部分主要写的是布里奥妮，写她的所见所感，竭尽作者的才思和想象力。当然在写两次误会的时候也分别对罗比和塞西莉娅做了精彩的正面描写，但是我觉得他们对他们两人的描写始终是为了烘托布里奥妮，当然也为了确保故事的完整性。前面已经说过布里奥妮是一个极具想象力有作家气质的孩子，而且她刚好十三岁，处于孩子向少年的过渡阶段，她独特的气质让她对身边发生的事情极其敏感。对成人世界的渴望和恐惧让她的神经极其紧张。作家气质让她自认为是世界上最聪明的人，有义务保护比自己大十岁的姐姐。丰富的想象力无形中成为自己错误的催化剂。当然家庭等外部原因也很重要。母亲长年偏头痛卧病在床不管家事，父亲忙于部里的工作很少回家，跟姐姐有代沟，警察对她引诱性的盘问都在某种程度上影响了布里奥妮的判断或者说行动。这里面不可否认有势利的成分，即使像罗比那样以年纪第一的成绩从剑桥毕业也改变不了他作为管家儿子的地位。在书的第二部分作者还给出了一个原因：布里奥妮可能三年前暗恋过罗比，她跳下池塘看罗比是否会救她。但是这只是在罗比思考布里奥妮为什么认定他时的回忆。作者对这个情节写的很简单，而且强调布里奥妮很快就忘了这件事情。电影里面也有这个情节，但是在布里奥妮被救起来之后只是对罗比说谢谢。而在书中布里奥妮还对罗比说“我爱你”。显然电影编剧和导演无法确定这个情节在整个故事发展中的作用。我怀疑作者自己是否确定。要总结布里奥妮动机的外部因素其实不难，我上面差不多已经列举完了。但是要真正讲清楚布里奥妮为什么那样肯定罗比的罪行却不容易。我觉得小说的第一部分花那么多篇幅写一天的情景就是为了写清楚布里奥妮的状态，如果可能的话。还有一个情节不得不提：事情发生四年之后，十八岁的布里奥妮在一家医院做护士，晚上熄灯之后她就躲起来写小说，写完后寄给了一家著名的杂志社。几个月后编辑把她的小小说退回并附上一封很长的信讨论她的这篇小说。从这封信中我们知道布里奥妮写的就是那天的情景，不过她只写了在池塘边那一幕，后面的故事都没有写。而这篇小说却写了一百多页，当然大部分在写“光和影”。编辑说布里奥妮需要一个故事的骨架。我们知道其实她有，但是她写不出来。我们知道。作者在小说的最后告诉读者布里奥妮花了59年写这本小说。她在不停地修改重写，重写再修改。但是这59年写成的小说是否真的接近真实？是否真的写出了真实的布里奥妮？我仍然无法确定，而且更大的问题在于追求小说的真实性本身就是一种很荒谬的想法。只是这本小说比较特殊才使真实性成为一个问题。而且还有一个很严重的问题：布里奥妮是不是作者本人？至少在性别方面就有问题——麦克尤恩是个男的。当然不是说麦克尤恩是个男的不行，可能他把主人公变成个女孩也无可厚非。但是如果麦克尤恩不是布里奥妮那么这本小说就应该有另一种方法解读。但是最大的问题是探讨主人公与作者的对应关系本身就没有多少意义——毕竟我们讨论的是小说而不是自传。我想我们还是假设布里奥妮不是作者本人。因为相反的假设太不可靠。如果我们假设布里奥妮不是作者本人而只是作者的创造，那么作者在第一部分里面近乎纪实性的叙述是为了表达什么呢？只是为了创造最真实的

幻象？而且这种写法的意义有多大呢？不管怎样，小说第一部分对布里奥妮的描写确实很精彩。也许我太纠缠于真实与虚假？但是这部小说本身就是讲真与假的故事。罗比因为布里奥妮的伪证而入狱，布里奥妮也是因为自己的伪证毁了姐姐与罗比的幸福，使自己终身生活在悔恨当中。小说的最后作者还虚构了布里奥妮与姐姐和罗比见面的情景。在激烈的感情冲突之后罗比让布里奥妮把真相告诉所有的人。电影里面他说：“No rhymes, No embellishment!”。我对这句话的印象很深。我一直觉得作者要说的很大一部分就在这句话上。生活不是小说不是诗歌，不能有半点粉饰半点涂抹。在小说的最后一页作者才说他们三人见面的情景是假的，布里奥妮从来都没敢去见姐姐，而且两人都死了。作者（或者说布里奥妮）也是在这部小说最后一次修改的时候才把这个虚构的情节加上。她说，没有人在乎这些情节是假的，毕竟她在小说中给了他们幸福。读到这里我甚至觉得作者在第一部分的叙述几乎是徒劳的。即使写的再详细又能怎么样呢？事情还是发生了，事情就是那个样子，写得再详细就能找出发生的原因吗？有些事情就是那样发生了，没有原因。布里奥妮用自己一生的时间来写那一天的故事，但是真的能写出来吗？至少我很怀疑。但是作者的努力或者意图很值得赞赏。我们一直在讲第一部分，那么第二部分写的什么呢？我觉得第二部分在写残酷，残酷的现实，无法逃避的现实。罗比死前在行军路上的所见所感，他为了回到爱人身边而不顾一切的努力，战争的苦难和残酷……。布里奥妮在医院里见到的各种各样的伤员，与垂死的法国小伙子的谈话……。最残酷的是姐姐和罗比的死，使布里奥妮背上一生的十字架，没有半点赎罪的可能。这是我读麦克尤恩的第一部小说。在网上搜关于他的文章，有人说他是个黑暗作家，前面的小说都写得很“残忍”，甚至说“残忍”是大师的标志。我却觉得并不是大师残忍，只是大师残忍地把真相告诉了我们。

5、活在世界上的每个人都有罪，我们因罪孽而生，一生都在乞求得到自己和他人的宽恕，或者试着去宽恕别人。人类从来都是无知、轻信而残忍的动物，某人一句不经意的话语，或是一闪念间的意识，都可以将无辜之人推向地狱的深渊，作者以一个因误解产生的悲剧向我们揭示人生荒诞与虚无的主题：男女主人公的爱情和命运仅因一个涉世未深、满脑子充满奇思异想的小女孩完全不切合实际的空想而走向毁灭。小女孩成人后终其一生都在为自己孩童时代犯下的错误而赎罪，而她最终是否能得到宽恕，抑或能得或得谁的宽恕？是逝者，还是她自己？所谓的赎罪终是徒劳，毫无意义。

6、这是一部注定不会让人感到快乐的书，麦克尤恩甚至连一丁点儿的享受或憧憬快乐的权利与机遇都不会恩赐给读者。倘若只是好人蒙难--本应幸福的享受他们间真挚爱情的少男少女们最终饮恨而别，那倒也就罢了。可恨的是，造成悲剧的罪魁祸首们，无论他们是有意或无意的，满怀仇恨或充满怜惜的，到最后全都尽然的全身而退，他们剥夺了本属于他者的快乐，然后不加思索的转嫁到自己的身体上，却不会承受任何的惩戒...而到此，令人心痛的事实还不会停止。你我纵然可以用脑子虚化出一座浪漫的海边小屋，供给那天国里的恋人在其中尽情的嬉戏，可行文至终，这点想象的自由也被冷冷的叙述所打破了。好像总有一个声音反复的贴在你的耳朵上，对你重复着：所有的幸福，所有的爱情，所有的团聚，都是假象，假象，这该死的假象...原来，一切都是一场自欺欺人的游戏。我有些后悔在这样一个与凉爽，生机，活力等等让人感到快慰的词语无关的夏日去读这样一本小说，即便房间再空旷，我努力的使自己的心灵保持最平和的状态，依然不能杜绝死寂，烦躁，憋闷...还有越来越高的温度对我身体的腐蚀。也许我只是为了满足自己一直以来的孩子气--对那些充斥着扭曲，悲伤，哀怨的元素的爱情的钟爱，因为我在潜意识里很清楚这些东西也许永远不会在我的身体上应验，我的那个只是为了满足自己无耻愿望的举动最终让我受到了应有的惩罚。正如小说里布里奥妮十岁那年对罗比幼稚的爱，十三岁的那个夏天时脑子里对于爱情，对于小说的想当然...这些当时看来再美丽不过的幻想最终变成了她一生的梦魇，而倘若因为这小说，我会郁闷上一段日子，那也完全是因为我自找麻烦。粘稠，小说粘稠得令人窒息。在这个季节，这种感觉只会使人在炎热里的陷阱里陷得更深。就像总有一层层油腻腻的汗水附着在你的身体和你的外衣之间，让你动弹不得。你恼怒的脱掉了外衣，裸奔的时候却又发现原来那层油腻又隐匿到了肌肤与皮肉之间，更加的让人迟钝不堪。解脱的方式只有一个，等待那未知的审判的到来。第一种粘稠，那是夏日庭院里，人们光鲜亮丽的衣装下渗出的汗水，还有因为欲望而颤抖的喉结或是暴露在阳光的肌肤所造就的。第二种粘稠腻得让人绝望，战场上时不时溅起的泥土，肢体里渗出的血液，污浊的河水，让人作呕的粘稠。第三种，依旧是永恒的粘稠，这不过换成了吊瓶里的盐水，伤员嘴里的粘液，感染的伤口涌出的脓汁...一天的事，两天的事，几天的事，一生...在时间的空隙里，意识的河流得以舒展的流淌，每一个人都不会为缺少那个属于自己的审判席而遗憾，我们有足够的时间在心灵里赎罪。倘若说提及战争，我们会愤怒的建造起一座座军事法庭去斥责那些折磨人的肉体的恶魔，那么，对于那些摧残比起脆弱的肉体来更加不堪一击的精神的罪

## 《赎罪》

犯，裁判所又在哪儿？由爱生恨，由恨生罪，由罪生悔...心灵的犯罪者永远只能做那个在弥漫着尘土的大道上盲目的追赶着前面越行越远的客车的傻瓜。因为，从罪降临人世的一刻起，这场赎罪便已经注定没有结局。一时的罪化成一世的罪，一时的恨化成一世的恨。头颅一歪竟何以改变一生！

## 章节试读

### 1、《赎罪》的笔记-第70页

他绝不能对她低声下气。她是一种力量，她能把他逼得走投无路，甘拜下风。

### 2、《赎罪》的笔记-第74页

塞西莉娅很可能不大会去读这本由一位十八世纪的丹麦人写的关于凡尔赛液压装置的论文集。这个丹麦人用拉丁文赞美了圣母马利亚的超凡才能。凭借着一本字典的帮助，罗比一个上午看了五页，然后就放弃了阅读文字，而是只翻了翻插图。这本书不适合她看，实际上对任何人都不适合，但她从藏书室的台阶上把这本书递给了他，在书的皮封面的某个地方留下了她的指纹。虽然他不想这么做，可他还是禁不住把书凑近鼻孔闻了起来。他闻到了尘土味、旧纸张的气味和他手上的香皂气味，但没有她的气味。他什么时候也不知不觉地进入了恋物的高级阶段——崇拜情物的呢？弗洛伊德在《性三论》中对此肯定有高见。另外，济慈、莎士比亚和彼特拉克还有其他人也肯定都发过宏论，而且《玫瑰传奇诗》中也有论及。他花了三年的时间干巴巴地学习症候，它们似乎只是文学老套而已，而现在，孤孤单单的他就像某个戴着轮状皱领、装饰着羽毛的谄媚者来到森林边凝视一个被丢弃的信物。当他在情人的奚落中憔悴时，他却在崇拜她的遗痕——不是一方手帕，而是指纹！

### 3、《赎罪》的笔记-第20页

没有谁要拖赛西莉亚的后腿，甚至没人特别在意她是否离开。她不走并非因为她呆滞懒惰——她常常心神不宁，烦躁易怒。她只是喜欢走不了的感觉，喜欢有人需要她的感觉。她常告诉自己她是为了布里奥妮才留下来的，或者是为了帮帮母亲，或者仅仅是因为这是在家里的最后一段日子了，而她也想有始有终地过完这段日子。老实说，打点好衣箱，然后乘早晨的火车一走了之——这一点都不能令她兴奋。那只是为了离开而离开。留下来既叫人舒适，也令人烦躁；既是一种自我惩罚，也是一种快乐，或许快乐只是她的期盼而已；如果她离开了，也许会有什么坏事发生，或者，更糟的是，好事来了，而她却错过了——她可错不起啊。

# 《赎罪》

##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www.tushu000.com](http://www.tushu000.com)